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20亿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一）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毛长青、张

坚和陶扬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 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